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b) 待上文編號1(a)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新名稱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提述「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的內容將被「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該等修訂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其認為落實上述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屬適當、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通過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一份標有「A」字樣的文

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完全取代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其認為落實上述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屬適當、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何操

香港，2015年8月3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參加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最遲須於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6. 若大會當日上午11時正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franshion.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何操先生(主席)、李從瑞先生及賀斌吾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林先生及崔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劉洪玉先生。